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组发〔2012〕11号

关于实施“三秦人才津贴”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陕发〔2011〕15号），从2012年起，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三秦人才津贴”，现就实施“三秦人才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津贴发放原则

1、突出重点，严格条件。享受津贴对象必须是符合规定条

件在岗直接从事科研教学生产经营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已担任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不再直接或多重兼职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不在范围之列。

2、统筹兼顾，一视同仁。享受津贴对象既包括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也包括中央在陕企事业单位，既包括国有单位，也包括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符合条件规定的人员。

3、从高激励，单位配套。享受津贴对象符合多个层级条件者，按从高层级确定津贴标准，不叠加；除院士津贴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外，其他人员津贴，按规定标准由省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50%。

二、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

1、在陕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人每年6万元。

2、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863”、“973”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国家重大文化项目首席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军民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和陕西省“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人选，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每人每年5万元。

3、陕西省新世纪“三五人才”工程遴选的重点领域顶尖人才，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

中心（工程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陕西“百人计划”特聘专家每人每年4万元。

4、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每人每年2万元。

5、其他纳入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可享受津贴的人员。

三、津贴审批程序

符合享受“三秦人才津贴”条件人员，由单位组织申报、部门审核、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专项办公室复核汇总，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具体申报审批程序如下：

填写《陕西省享受“三秦人才津贴”人员申报表》，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后，分别报省级相关部门审核。在陕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863”、“973”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军民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和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报省科技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陕西省新世纪“三五人才”工程遴选的重点领域顶尖人才报省人社厅；国家重大文化项目首席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和陕西省“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人选报省委宣传部；国家和陕西省重点学科报省教育厅；国家和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和陕西省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和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学术技术带头人报省发改委；国家和陕西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

报省工信厅；国家“千人计划”、陕西“百人计划”特聘专家报省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市委组织部。经各地、省直有关部门审核后，报陕西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专项办公室复核汇总，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津贴发放管理

1、“三秦人才津贴”发放管理工作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由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专项办公室、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2、享受“三秦人才津贴”人员，每2年进行一次考核，每5年重新进行一次认定；考核不称职或离岗、离职、退休者不再列入发放对象。

3、在陕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津贴发放工作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

4、享受“三秦人才津贴”人员，由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专项办公室和省财政厅统一制发“三秦人才津贴”卡，省财政按年度核拨资金；用人单位配套津贴部分资金要按年度或月及时发放。

5、享受“三秦人才津贴”人员不再从事本岗位工作或调离者，用人单位要在下一月内报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专项办公室。

五、津贴申报要求

享受“三秦人才津贴”人员申报工作，每年从8月份开始，10月底结束。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抓紧部署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

2012年申报相关工作，10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陕西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专项办公室。

实施“三秦人才津贴”工作，是省委省政府加大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有效激励的重要举措，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请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符合条件人员申报，切实落实配套措施；要公开透明，申报享受津贴人员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公示；要加强政策宣传，充分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全面建设西部强省做出更大贡献。

此件和《陕西省“三秦人才津贴”申报表》可登陆陕西省人民政府网站 www.shaanxi.gov.cn 下载。

附：《陕西省“三秦人才津贴”申报表》



陕西省“三秦人才津贴”申报表

申报人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共陕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填表说明：

1. 表格填报个人信息要真实、准确、工整，用电脑或钢笔、签字笔填写。

2. 审查意见要有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明确配套落实津贴的意见。

陕西省“三秦人才津贴”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国 籍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 技术职称		专业技术 岗位职务				
家庭详细住址 (邮 编)					个人电子 信 箱	
工作单位 (邮 编)					单位性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津贴类别						
申报理 由和主 要业绩	申报人： (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 位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高层 次人才 专项办 公室复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 位意见	中共陕西省委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2年8月13日印发
